

公告送达（白旭）

白旭：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《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《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》（东城综限拆违字〔2026〕第20-0002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内容如下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09年11月开始在东莞市南城区东骏路28号东骏豪苑雍景居2单元101房的阳台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违法搭建两个雨棚（分别为：第一雨棚占地面积约2.8平方米，长约2.8米、宽约1米、高约2.9米，木柱支撑与钢化玻璃封顶构建而成；第二雨棚占地面积约14平方米，长约4米、宽约3.5米、高约2.9米，木柱支撑与钢化玻璃封顶构建而成。两个雨棚总占地面积约16.8平方米。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局现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决定的，本执法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6年3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